中欧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资源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0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资源精选混合发起A	中欧资源精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036	02303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5年4月18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A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1、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10层、16层

法定代表人：窦玉明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4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53	0214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

(2)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25年4月18日(含该日)至2025年5月20日(含该日)期间的20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5年5月21日(含该日)起将进入第四个封闭期。

2.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者在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第三个开放期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或者设定交易级差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确认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8%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05%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第三个开放期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及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设定如下：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
7日(含)以上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500号1-22幢2层28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陆家嘴金融街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任莉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158-6599

传真：021-62066669

联系人：江晓霞

公司网站：www.qgfund.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泉果基金APP、泉果基金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泉果基金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查询等业务。

5.2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6)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7)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8-6599)咨询申购及赎回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1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人力行政中心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力行政中心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4月1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4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3973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3974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更新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下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述基金在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已开通)，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相关业务。后续除非适用基金范围发生变化，否则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5年沪港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5年4月18日、4月21日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

注：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国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二、适用基金

自2025年4月18日(含)起，相关适用基金列表更新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睿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9109/ 012439
2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3
3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3
4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5/018949
5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044/003045
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396/017536
7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278
8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53
9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6
10	东方红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5974/005975
11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6353/010292
12	东方红恒元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66
13	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2
14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9104/018948
15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7/007887
16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0
17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63
18	东方红恒阳五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7
19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0
20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108
21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85
22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76
23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725/013785
24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806/009807
25	东方红明鉴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2
26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9773/019774
27	东方红欣和平衡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587
28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99
29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14/017537
30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4
31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11/011312
32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09
33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6/010442
34	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088/012089
35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4/011724
36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1/011313
37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8/012243
38	东方红新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26
39	东方红新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10010
40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39/012840
41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294/013295
42	东方红启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05/010441
43	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00
44	东方红招瑞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949/012950
45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73
46	东方红锦融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88/014889
47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5102/015103
48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5052/015053
49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91
50	东方红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9008/019009
51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C	910017/010821/017494
52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	910022/010225
53	东方红锦惠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2/016833
54	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6834/016835
55	东方红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7848/017849
56	东方红欣和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018511/018512
57	东方红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0284/020285
58	东方红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0803/020804
59	东方红睿玺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49/010506
60	东方红睿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501054/011032
61	东方红欣悦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021645/021646
62	东方红利赢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21650/021651
63	东方红欣和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	020909/020910
64	东方红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1647/021648
65	东方红安益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683/012684
66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0358/020359
67	东方红远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21857/021858

三、重要提示

1.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业务的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18日起，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涉及)。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原0.20%调低至0.15%。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如涉及)。本次因降低基金托管费率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